

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篇（節本）

財政部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部主管全國財政，業務職掌涵蓋國庫、賦稅、關務、國有財產、政府採購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範疇。而財政乃庶政之母，政府政務之推動和功能的發揮，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的財源支應，爰本部以「提升政府理財效能，支應政府施政需求」為使命，並以「強化財務管理，確保財政穩健」、「健全稅制稅政，徵收適足稅收」、「提升貿易便捷安全，發揮關稅經濟功能」、「促進財政國際化、提升國家競爭力」、「永續經營國家資產，增裕國家財力資源」、「建立符合國際規範的優質政府採購作業環境」及「積極引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等為任務，俾精實政府財務管理，並開拓稅基，使政府財政的運籌更加靈活，期能在兼顧財政的穩健基礎下，達成支援政府政務推動之目標，發揮滿足政府施政需求及支援國家經濟發展的功能。

二、願景

為達成本部「提升政府理財效能，支應政府施政需求」之使命，本部「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為施政願景，俾落實 總統「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治國理念及黃金十年國家願景。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強化庫政管理，靈活國庫調度

1、廣設代收稅款服務據點，提升便民服務措施

（1）為便利民眾繳納各項稅款，本部賡續推動廣設代收稅款服務據點，業與四大便利商店總公司完成簽約手續，將四大便利商店於全國各地所有據點（約 9,400 餘家）納入代收稅款服務據點，以提供便捷、安全、迅速的國庫服務品質，落實政府便民服務之施政目標。

（2）另自 99 年度起，本部推動國稅及地方稅各項繳稅管道之手續費（信用卡除外），改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負擔，減輕民眾負擔，並便利民眾繳稅，符合庶民需要。

2、推動「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

為協助各機關減少不經濟支出及增加收入，研擬「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提報院會報告備查後實施，自 98 年起共舉辦 11 場研習會及論壇，並於 100 年間辦理觀摩會，分享各機關成功推動經驗，廣為宣導理念，對於協助各機關落實本方案之執行，具有積極正面之效益。

3、提升集中支付管理，確保安全便捷支付

積極辦理線上即時比對與就源管控各機關電子支付卡註冊及啓用等作業，以擴增電子支付作業範圍及降低異常率；運用內部網路辦理國庫支票簽發審核作業，以強化內部審核機制及提升行政效能；提升系統主機容量及汰換已逾使用期限且故障頻仍之網路設備，以提供安全及高效能之國庫支付作業環境。

(二) 加強公股管理，提升經營績效

- 1、主要施政重點為：(1) 持續辦理公股管理事務，提升事業經營績效，增進政府效能；(2) 強化公股事業之公司治理，並建置審計委員會；(3) 完成公股事業董監事改選(派)。
- 2、其中有關提升經營績效部分，截至 101 年度 4 月 30 日止，本部所屬公股事業(含臺灣金控、第一金控、華南金控、兆豐金控、合庫金控、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彰化銀行、臺灣中小企銀、臺灣菸酒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財金公司及關貿網路公司共計 13 家)之稅前盈餘占 101 年度 1 至 6 月預算分配數平均達成率為 133.50%，另占 101 年度之預算目標之平均達成率業已達 62.12%。

(三) 廣籌預算財源，支應政務推動

1、依限完成歲入籌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依限完成歲入籌編及其報告撰擬作業後，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進度參與審查及協商，積極研擬參考數據及相關政策說明，已順利完成審議，並於 101 年 1 月 18 日完成法定程序，順利滿足政府日常政務推動所需款項，並支應建設，達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目標。

2、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債券發行

控制中央政府債務占前三年名目 GNP 比率；兼顧國家整體競爭環境及穩健政府財政等施政目標，適時監督控管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不

超過前三年名目 GNP 的 40%。截至 101 年度 6 月底止，中央政府國內債務餘額實際數占前三年名目 GNP 比率為 35.74%，仍在法定債限內。

3、健全彩券產業穩健發展，彰顯彩券發行核心價值

公益彩券 100 年度銷售額 899.54 億元較發行目標下限 680 億元，年度執行率達 130%；另 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銷售額 475.19 億元較發行目標下限 710 億元，累計執行率達 66.92%，整體發行成果對於社會福利財源之挹注，具有顯著效益。

（四）加強地方財政輔導，提升地方自有財源

1、地方財源分配，維持只增不減

財政收支劃分法未完成修法前，為配合地方改制及地方預算籌編需要，已合理調整中央統籌稅款之分配，並搭配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落實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

2、推動輔導方案，提倡自我負責

為強化地方政府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本部於 98 年 3 月間函頒「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後即積極推動辦理，包括地方財政業務考核及評比，舉辦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開辦地方財政研習班等，經本部持續推動結果，已引起地方政府廣泛重視，並初具成效。

（五）推動健全稅制，維護租稅公平

1、於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架構下，推動稅制改革

依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所訂之研究期程積極進行各項研究議題之研究，全部 20 項議題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研議完成，依據研究結論研提相關稅法修正草案 9 案陳報行政院，業經 總統令公布。另因應時空環境變遷，順應國內外當前發展趨勢，本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定財政改革及稅制改革之 6 大優先議題，其中稅制改革議題依序為「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能源稅／貨物稅」，嗣後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2 次座談會，參據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建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1 年 8 月 8 日經 總統公布，為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2、賡續檢討修正不合時宜賦稅法令，自 99 年迄今陸續完成 24 項稅法修正、訂定案，39 項法規命令之修正及 164 項行政規則之鬆綁，以整體規劃營造正當稽徵環境，期使我國稅制符合公平、經濟發展、稅務行政及中性原則，俾徵起應有稅收，符合社會公義。

3、推動國際租稅活動

99 年起陸續與巴拉圭、匈牙利、法國、印度、斯洛伐克及瑞士簽署之租稅協定陸續生效適用，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已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達 23 個。未來賡續透過外交部、經濟部及相關駐外單位之聯繫與推動，積極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獲得合理租稅待遇。

(六) 賡續簡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

1、提供 e 化迅捷服務措施，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1)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

99 年提供納稅義務人上網下載或臨櫃查詢 98 年度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及教育學費 3 項扣除額資料；為提升服務品質並擴大服務範圍，100 年提供查詢範圍擴大至捐贈、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7 項資料。上開提供扣除額資料之單位數 100 年為 378 家，101 年增加至 507 家，平均每戶可利用或免于檢附單據約 19 張，有效減輕蒐集單據不便，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後續年度將逐年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以減少民眾申報列舉及政府查核之成本和時間。

(2) 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主動試算納稅義務人 99 年度結算申報稅額並寄發相關試算資料，俾利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減輕申報負擔，100 年 5 月結算申報期間，採用稅額試算服務完成申報案件 162 萬件，占總申報件數比率近 3 成，滿意度高達九成；101 年並賡續推動，除擴大適用範圍外，並新增各項簡化申報措施，包括增加免付費語音電話回復確認服務及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可上網回復確認等，提供民眾更便利之申報環境，100 年度所得稅採用稅額試算服務完成申報案件達 200 萬件，占總申報件數 567 萬件比率 3 成 5。

(3) 增進稅務機關與其他機關間資訊交流運用

A、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

賡續辦理國稅、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臺開發，國稅部分完成國稅智慧稅務服務平臺檔案試轉、系統整合測試、基礎應用系統整合測試之查驗及非功能測試；地方稅部分則完成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臺程式撰寫、電力及冰水管路改善工程及驗收、推廣資料倉儲管理系統之房屋稅、土地增值稅稅收衝擊部分上線。

B、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

邇來接獲反應虛擬通路中獎由營業人通知寄送，對獎權利消費者無法選擇。規劃透過共通載具-手機條碼之應用，將虛擬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作業流程與實體消費通路一致。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共推動 39 家代表性業者加入「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當年度累計開立發票達 10 億 735 萬張，本年度新增導入 B2B 及 B2C 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為 1,967 家，預計本（101）年可達成目標 7,000 家。

（4）推動網路報繳稅比例

運用先進的加密安全技術，推動多元化及更便利之申報繳稅服務，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擴大網路申報範圍，開放網路申辦遺產稅、贈與稅、菸酒稅及貨物稅，讓企業及民眾安心報稅；99 及 100 年已完成各項網路申報總計 557 萬 8,065 件、554 萬 639 件，101 年綜所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件數占自行辦理總申報數之 79.9%；各類所得憑單資料、營所稅結算、營業稅等 3 項電子申報均達各該總申報數之 95%以上，後續年度將賡續推動網路申報作業，提供民眾申辦案件便捷管道。

（5）推動繳款書條碼化作業

國稅和地方稅各類繳款書全面條碼化後，便利商店可代收之附條碼繳款書亦大幅增加；99 年度納稅義務人透過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繳稅件數為 1,186 萬餘件占總繳稅件數之比率達 33.2%，100 年度為 1,321 萬餘件占總繳稅件數之比率達 37.42%，較 99 年度成長 4.22%。未來將賡續推廣各項便利性繳稅機制，落實便民服務及 e 化作業，提升行政效能及節省稽徵成本。又因

繳稅手續費已由政府編列經費支應（信用卡繳稅除外），免由納稅義務人負擔，增加民眾使用便利性繳稅管道繳稅誘因。

2、提升稅務服務品質，增進徵納雙方和諧

（1）改善辦公環境

自 95 至 102 年辦理本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辦公廳舍購建計畫，截至 101 年第 2 季止，已執行本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價購北港稽徵所子計畫，另本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花蓮縣分局、楊梅稽徵所、金門稽徵所、本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沙鹿稽徵所及本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等 7 項興建辦公廳舍子計畫已完成進駐；本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及大溪稽徵所等 2 項興建辦公廳舍子計畫刻積極執行中，預定分別於 101 年及 102 年完成進駐；另自 100 年至 103 年辦理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所屬苗栗縣分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100 年度完成規劃方案及地質鑽探調查，預定於 103 年完成進駐；自 100 年至 101 年辦理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辦理七堵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100 年已完成撥付基隆市政府第 17 期至第 24 期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應分攤工程款，預定於 101 年完工及辦理建物登記。未來將積極協調工程代辦機關督導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執行進度施工及加強執行公共藝術之設置事宜，並預先妥為規劃進度時程，與相關單位密切配合，俾依預定期程完成進駐。

（2）疏減訟源方案

為適度降低稅務救濟案件，有效疏減訟源，訂定推動疏減訟源方案計畫，99 年度受理復查件數 9,907 件，100 年度為 8,676 件，減少 1,231 件；另 99 年度完成上網公告具參考價值之復查決定書 717 件，99 至 101 年度第 2 季止針對納稅義務人常發生錯誤案例及最新法令發布新聞稿 1,810 件，100 至 101 年第 2 季止舉辦 2,658 場租稅教育或法令講習會，藉由加強法令宣導，減少徵納雙方爭議。未來將持續加強協談、溝通，並依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疏減訟源之研究」議題結論，研擬有效措施，以增進徵納雙方意見溝通，營造租稅公平合理及徵納關係和諧之稽徵環境。

3、精進查核技術，維護租稅公平正義

為確保稅收，並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逐年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或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項目，交付各稽徵機關加強查緝，99 年度查獲補徵稅額（含預估罰鍰）達 510 億餘元，100 年度查獲補徵稅額（含預估罰鍰）達 454 億餘元，受經濟景氣趨緩及相關法規修正影響，未來年度各項查核績效將較往年減少，應慎選查核項目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稅收支應政府施政所需財源。

4、加強稅款徵收，使賦稅收入適足

加強稅款徵收部分，99 年度國稅徵收仍受國際景氣影響，惟各地區國稅局積極改進查核技術，加強稽徵人員教育訓練，舉辦講習及編印作業手冊，俾查核知識共享，落實經驗傳承，並以智慧型選案強化查緝效率，加強繳款書送單取證作業，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徵起舊欠金額達 423 億餘元，績效良好。本部與法務部為強化追查執行案件之合作機制，共同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對於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及重大欠稅執行案件，共同派員加強合作，俾進一步提升執行案件徵起績效，使賦稅收入適足。

（七）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便捷

1、檢討修正關務法規、便捷通關作業程序

100 年至 101 年 6 月底止修訂「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等 19 項關務法規，擴大營業稅記帳範圍及放寬關務作業程序，有效紓解訟源，減少民怨，營造徵納和諧環境。另放寬進口供循環使用之自用貨櫃免繳納保證金，縮短通關時間、疏減業者資金積壓及強化競爭力。並訂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規範 ECFA 早收清單貨品之通關作業，有效落實執行 ECFA 降稅承諾。為因應經貿環境變遷，並兼顧通關安全與便捷，將持續檢討不合時宜之法規，以達通關服務品質更好、通關效率更高及通關成本更低之策略目標。

2、完成關港貿單一窗口委外規劃、建置及專案管理招標作業，建立宣導網站，參照 WCO 標準資料項目集，制定及公告「關港貿訊息建置指引」16 項（簽審部分），審議規劃報告 14 冊、建置與專案管理報告 88 冊，完成主營運中心機房軟硬體設施工程，為未來整合通關、航港及

貿易簽審服務，提供「一次申辦，全程服務」之便捷服務目標奠立穩固基石，惟系統建置初期尚需加強與各參與機關橫向聯繫及相互配合，俾確保系統建置作業符合關港貿單一窗口計畫目標。

3、發揮關稅之經濟功能

(1) 因應國際農工原物料及大宗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等國內外之經濟特殊情況，機動調降粗糖、精製糖、奶油等貨品關稅稅率，自 100 年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有效減輕人民關稅負擔約 11 億 9 千 1 百萬元。及配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早收清單，修正海關進口稅則，調降相關貨品關稅稅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部將持續配合工業局及農委會等單位，因應國內外之特殊經濟情況，檢討是否機動調降關稅措施。

(2) 自 100 年 10 月 7 日起，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稅率 4.3% 以上貨品項目計 1,259 項恢復退稅，以減緩韓歐盟及韓美 FTA 之衝擊，提升外銷業者競爭力，累計沖退稅金額新臺幣 684 萬元。並賡續外銷品原料可退稅款合計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百分之一以下案件退稅措施，受惠外銷出口總值約 1,092 億 7,365 萬元。另為提升外銷品沖退稅措施之經濟效益，已積極推動簡化、e 化及整合退稅服務流程。

(3) 10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提高免稅額度為 6 萬元，以吸引國人赴離島觀光，帶動離島地區經濟發展。

4、反傾銷案件之審理及調查事項

100 年完成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之反傾銷調查案，並公告自同年 5 月 30 日起課徵反傾銷稅，稅率為 91.58%，課徵期間 5 年。另完成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毛巾產品落日複查，並公告自同年 12 月 20 日起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稅率為 86.6% 至 204.1%，課徵期間 5 年；及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品重新核定反傾銷稅率案進行調查以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鞋靴產品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進行調查。101 年 6 月 1 日公告完成對自中國大陸進口「甲醛合次硫酸氫鈉」重新核定反傾銷稅率，由 14.72% 及 28.93% 重新核定為 15.33% 及 28.93%，課徵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止；另就中國大陸 6 家毛巾價格具結廠商及 39 家鞋靴價格具結廠商，按季執行

具結價格查核事宜，以確保進口具結價格水準，目前具結廠商之進口價量，尚屬合理，價格具結執行已具成效。近年來因國際間自由貿易量增長，反傾銷調查案件之申請亦逐年遞增，人力資源相對不足，如何於有限之人力配置下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反傾銷調查，係辦理反傾銷案件極大之挑戰。

5、積極推動國際關務合作

100 年度與歐盟簽署「台灣海關與歐盟反詐欺局行政合作協議」，及與印度、越南、義大利等主要貿易國家簽署關務互助協定或海關作業合作瞭解備忘錄，為未來雙邊關務合作奠定有利的基礎，另 100 年除出訪波蘭、越南、印度、蒙古及韓國等重點貿易國家，推動財政及關務合作，並與韓國海關商討締結姊妹關外，並與歐盟共同舉辦關稅估價及原產地認證與查核研討會，增進關員專業知識，並與來台海關關員增進交流；且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與加拿大完成簽署臺加關務合作協議。我國因國際地位特殊，與他國洽談簽署關務互助協定時，常因對手國多所考量我特殊之政治處境，致推動不易，因此，如何排除對手國對我國之特殊考量，是推動洽簽雙邊關務互助協定之最大難題。

(八) 積極營造安全與便捷通關環境

1、預報貨物資訊

(1) 完成預報貨物資訊委外規劃、建置及專案管理招標作業、審議確認規劃報告 24 冊、建置案及專案管理案報告 65 冊，制(修)訂「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財政部關稅總局推行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上線獎勵作業要點」並規劃基隆港與臺北港間之轉口貨櫃作業規範等 17 項通關法規及作業流程標準(行政規範)，以加速通關並改善流程。

(2) 99 年底完成通關訊息(含進、出口艙單及報單)調和作業、WCO 資料模組第 3 版 400 項資料項目翻譯作業及建立專屬宣導網站，100 年完成 25 項關港貿訊息建置指引公告作業，101 年 6 月底完成主營運中心機房軟硬體設施工程。

(3) 本計畫實施有賴商民之配合，相關預報貨物資訊之作法未來應加強對通關業者之宣導及溝通，俾利彼此配合以維通關順暢。

2、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優質企業，以下簡稱 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 (1) 98 年底完成先導認證計畫，並修正公告「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等法規，正式施行 AEO 制度。99 年底將 AEO 認證對象擴及製造業、報關業、承攬業、倉儲業、公路運輸業、空運運輸業及海運運輸業等 9 種供應鏈相關業者，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優質企業共計 464 家，其中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為 127 家。
- (2) 國際相互承認部分，除與美國海關暨貿易夥伴合作反恐計畫 (Customs-Trade Partnership Against Terrorism, C-TPAT) 於 99 年完成法規比對，101 年 5 月完成聯合驗證作業外，與新加坡高等安全貿易夥伴 (Secure Trade Partner - Plus, STP-Plus) 及以色列 AEO，我方亦於 101 年初即完成法規比對，即將進行下一階段聯合驗證作業。國際互認後，因可獲互認國通關優惠，認證家數將隨之擴增，且每 3 年業者須重新申請認證，驗證關員之需求急增，應加強驗證關員專業能力並擇優選派，確保驗證品質。

3、貨物移動安全

截至 101 年 6 月底，已完成臺中、臺北及基隆關稅局跨境移動安全系統建置 (含桃園機場與永儲貨棧及台北港與基隆港間二條綠色通道)，以電子封條加封之貨櫃已逾 11 萬只，節省航商費用 6 千 6 百萬元、作業時間 18 萬小時，預定 101 年底完成高雄關稅局系統建置及全系統整合，屆時本項系統即可全區運作。另 101 年 6 月底已完成貨物風控系統硬體驗收及系統整合測試，俟 101 年系統建置完成，將可提供商民完整、透明、即時之貨櫃動態資訊查詢，再配合已上線之廠商違規整合資料庫，即可完備貨櫃監控機制，維護邊境安全，惟目前僅針對高風險貨櫃加封電子封條，未來應研議由業者自備電子封條作法，強化整體貨櫃運輸安全。

4、查驗技術現代化

101 年 6 月完成基隆港東、西岸、臺中港第 1、第 2 貨櫃中心、高雄港 74 及 122 號碼頭等 6 處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建物工程；99 年 12 月底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入境旅客檢查區建置毒品、爆裂物偵測儀 1 部，針對可疑旅客進行偵測，截至 101 年 6 月，共計檢查可疑旅客 3,677 人次，有效嚇阻意圖走私毒品不法份子，並大幅減少民怨。99 年 12 月底完成臺北港機動式貨櫃檢查儀驗收付款，100 年度開始執行貨櫃

儀檢，截至 101 年 6 月底實際執行 7,418 櫃，有效節省廠商開櫃成本 5,934 萬與縮短通關時間 44,508 小時。有關建物工程，未來宜預先與港務局及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等機關加強溝通，以避免因土地、建築及使用執照取得等問題影響計畫進度。

5、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

截至 101 年 7 月已完訓 30 組緝毒犬隊，部署各關稅局執勤，並緝獲海洛因、大麻等 73 起毒品走私案件，有效截毒於關口，持續辦理緝毒犬隊訓練課程，俾於 101 年底累計完訓 35 組緝毒犬隊。未來將與國內其他機關密切合作分享情資，配合調度緝毒犬隊協助查緝，以提升績效，並主動於校園及各公益活動宣導加強，更可達到淨化社會、防制毒品的教育意義。

(九) 健全國家資產資料，掌握國家資產資訊

推廣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及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加速產籍管理電子化，以健全產籍資料。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9 場次教育訓練，累計已輔導 289 個機關使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及 4,197 個機關使用「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未來仍將持續辦理系統功能增修及教育訓練，並積極推廣使用。

(十) 強化公用財產管理，提升財產運用效能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公共建設需要提供國有土地，並執行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督促各機關檢討經管之國有機關用地使用情形，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撥用 3,539 筆，收回 3,348 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土地，提升運用效率。未來可納入辦公廳舍統籌調配範疇，解決中央機關無辦公廳舍或辦公廳舍不足之問題。
- 2、98 年 1 月起開始執行行政院核復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督促各機關健全產籍、改善占用、活化公用財產。執行以來，國產局除積極辦理說明會、執行成效檢討會及教育訓練，廣泛宣導，現已顯績效。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推動，輔導各機關將經管之國有財產作短期活化或長期開發。
- 3、另依行政院 98 年 12 月核定之「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清理大面積國有不動產資訊，運用多元活化方式推動土地開發。清理結果，計有 900 筆 203 公頃閒置建築用地及 5,948 筆 1,551 公頃低度利用

國有建築用地，已通知各該主管機關督導所屬辦理活化作業。未來賡續篩選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通知主管機關，辦理活化。

- 4、財政部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本局並據以訂定年度計畫執行。100 年度完成清查 2 萬 4,212 筆（錄）土地及處理 3 萬 2,764 筆（錄）、面積 5,042.83 公頃之被占用土地，執行成果超越年度目標。未來將更積極執行，提高處理目標數。

（十一）加強財產管理運用，永續經營增裕庫收

- 1、101 年度國有財產處分收益預估金額 648 億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以出租、出售等方式辦理者，收入 185.06 億元，達成年度預定進度之 29.88%；以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方式辦理者，收入 2.35 億元，達成年度預定進度之 8.05%。其中出售績效不如預期，係因租用地讓售條件限縮及臺北市精華地區之國有土地全面停止標售等因素所致。
- 2、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截至 100 年 12 月止，辦理「排除國有土地濫墾、濫建及拆除老舊國有房屋執行計畫」已收回 405 筆、640.3085 公頃，拆除 383 棟房屋；另執行「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辦理廢棄物挖方量共 54,861.21 立方公尺、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共 6,514.88 立方公尺。本計畫於 100 年度已執行完成，執行成果除實踐社會公平正義（排除非法占用），國產局將收回之林地移交林務局辦理造林，亦有助於國家重大政策（愛台 12 建設之綠色造林政策）之實現及符合世界節能減碳之潮流；另，廢棄物之清理及窳陋老舊房屋拆除後，可提升環境品質及對民眾健康、安全之保障，房屋拆除後產生之空地並可供規劃利用或施以綠美化，促進使用效益並改善都市景觀。

（十二）靈活引進民間資源，重點開發國有土地

積極參與都市更新，藉由民間實施者開發國有地，分回更新後房、地，達到國家資產永續發展之目標。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國產局已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案件，合計 1,039 案，國有土地面積約 59.37 公頃，已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計 52 件，可領取 384 戶建物、569 個停車位及權利金 7 億 3,568 萬元。因都市更新事業程序冗長且都市更新個案態樣繁多，國有土地於參與過程中遭遇諸多執行疑義，已檢討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

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以因應實務執行需要，俾利更新事業進行。

(十三) 採取有效措施，建立優質、效率化政府採購環境

建置政府電子採購網，積極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構優質採購環境，整合各項採購作業，提供政府採購作業單一窗口，以提升採購效率，促進競爭、節能減碳及減少舞弊。100 年各機關公告招標資訊 25 萬餘筆，提供電子領標案件 24 萬餘筆，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 30 萬餘筆，廠商電子領標 104 萬餘次。各機關以電子化方式公告招標資訊，提供電子領標，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及廠商以電子化方式上網領標，已成為政府採購作業之主要模式，將持續推動。

(十四) 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並促進民間參與

1、辦理促參專業輔導暨走動式諮詢服務

公共工程委員會自 99 年 3 月 2 日啟動走動式啓案及諮詢服務，啓發具可行性及自償性之促參案源，俾擴大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100 年度主動走訪故宮、新聞局、宜蘭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觀光局馬管處、國科會、國立台中圖書館、嘉義市政府、國立台北大學、花蓮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雲嘉南風景管理處、嘉義縣政府等機關共計 31 次，協助案件數共計 76 案，其中屬啓案者有 61 案，頗獲主辦機關正面肯定，將賡續擴大推動促參專業輔導暨走動式諮詢服務，協助主辦機關開發潛在促參案源，及時提供個案諮詢有關促參法令或辦理程序相關疑義服務，並協助就遭遇課題提供意見及建議處理對策。

2、舉辦經驗分享及商機交流活動

為配合金擘獎活動，自 99 年度開始辦理北、中、南得獎案件觀摩，分享政府、顧問及廠商之促參執行經驗；另於 100 年 3 月 28 日與加拿大駐台貿易辦事處合辦「2011 年台灣-加拿大公共建設商機交流研討會」完竣，釋出各機關年度促參商機。觀摩活動及商機交流研討會皆頗獲好評，惟礙於經費之限制無法擴大辦理，後續仍將依現有規模辦理。

3、加強促參成果宣導

「促參攝影作品巡迴展覽」於 100 年 3 月至 11 月於南港展覽館、國立臺灣博物館、苗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婦女館、國立科學

工藝博物館、國立臺中市圖書館等 18 處巡迴展出，頗獲好評，惟此展示受空間及時間所限，無法有效推廣利用，後續將得獎作品放置網站提供下載，擴大其使用機能。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一) 未來國際環境情勢分析：

財政狀況與整體經濟發展息息相關，一國財政狀況不僅攸關政務能否順利推展，更影響經濟發展動能與國家競爭力；自面臨全球性金融危機以來，為紓緩經濟衰退的衝擊，各國積極採取減稅及增加公共投資，以擴張性財政政策振興經濟，惟其影響許多國家的財政狀況惡化。接續發生歐債危機，許多歐洲國家債信評等遭到調降。

為解決歐債危機，德國主導採財政緊縮路線，惟今（2012）年 5 月法國及希臘執政黨雙雙敗選，法國總統大選由社會黨贏得選舉，其主張持續推動經濟振興方案，刺激成長，反對縮減政府開支解決歐債，希臘則在 6 月重新辦理國會選舉，最終希臘仍決定留在歐元區，惟債務危機仍是歐元區亟待解決的問題，歐盟成員國對於刺激經濟增長方式、財政緊縮及歐元區共同債券等重大問題上，意見仍然分歧；此外，美、韓等國均將在下半年舉行總統大選，使得未來全球經濟情勢不確定因素增加。

依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以下稱 IMF），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稱 OECD）等國際機構之估計，2012 年全球及各主要國家之經濟成長率普遍下滑，歐元區甚至呈現負成長，環球透視推估 20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2011 年的 3.0% 降為 2.7%。

國際貨幣基金（IMF）今年 7 月所公布的財政觀測報告（Fiscal Monitor）指出，已開發國家的財政調整方案目前均按預期進度推動，整體而言，已開發國家的 2012 年財政赤字將可調降至 GDP 的 3/4 個百分點，2013 年則為 GDP 之 1 個百分點，在經濟成長和財政穩健中取得平衡；而 IMF 預期多數的開發中經濟體 2012-2013 年之財政赤字水準仍維持不變。

(二) 國內環境情勢分析：

我國受到全球經濟走弱影響，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估算，今年預測經濟成長率將為 3.03%，平均每人 GDP 2 萬 608 美元；國內勞動市場相對穩定，惟金融面、生產面、貿易面、消費面指標表現不盡理想，當前國內景氣仍處於低緩狀態。

而全球景氣下半年雖可望改善，但近期歐元區部分國家政局變化，歐債危機再起，加以中國經濟明顯降溫，影響我國外貿表現；而國內，物價上漲預期心理對民間消費的衝擊已漸漸浮現。

為避免整體內需成長持續受到國際經濟情勢衝擊，政府已研定「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推出七大策略及十大焦點，並逐步落實；朝總統就職所提出之「強化經濟成長動能」、「創造就業與落實社會公義」、「打造低碳綠能環境」、「厚植文化國力」、及「積極培育延攬人才」國家發展的五大支柱而努力，以全面提升我國的全球競爭力。

1、精進債務管理，推動健全財政，提升國家建設

隨著經濟穩定復甦，政府於金融海嘯期間因擴大財政支出所累增之債務壓力已獲紓緩。觀察我國 99 年度經濟成長率創下 24 年來最高紀錄之 10.72%，顯見政府於金融風暴期間為擴大內需所採反景氣循環措施已具成效，財政赤字及債務淨舉借數已逐年下降，自 100 年 9 月 16 日起，我國財政即進入無外債之新里程碑。101 年度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2.08%，為有效健全財政，推動債務管理，賡續採行積極開源節流、加速債務還本、節省債息支出、靈活國庫資金運用等措施，已具相當成效，以期逐步縮減收支差短，平衡財政。為落實 馬總統「黃金十年」治國理念，未來將透過「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五大策略，以追求財政穩健，奠定國家永續成長，全面提升國家建設。

2、稅基侵蝕嚴重，租稅負擔率偏低，須持續進行賦稅改革

近年來為因應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而實施各項賦稅減免措施，造成稅基不斷受到侵蝕，衍生資源配置扭曲問題，加重社會大眾對租稅結構調整之期待，據此，乃於 97 年成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全盤審視各項議題，推動賦稅改革，另因應時空環境變遷，順應國內外當前發展趨勢，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針對過去財政改革委員會或賦稅改革委員會未完成之決議事項及外界關注議題，分析檢討其原因，提出解決對策或調整方案，落實推動改革，並以「健全財政」、「量能課稅」、「促進就業」為三大主軸，循序漸進地落實改革方案，賡續推動稅制合理化，量能取向，建構增效率、廣稅基及簡稅政之賦稅環境，達到健全稅制、促進課稅公平、取得適足稅收。

3、營造有利經商之通關環境

全球化加速、網際網路與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與應用，帶動全球產業結構變遷及物流運籌興盛與供應鏈整合，面對兩岸間直航發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以下稱 ECFA）生效實施與經濟加速互動之新經濟情勢，及非法走私活動漸呈組織化、國際化及網路化之新經貿環境，需建置經貿單一窗口整合海關、航港及貿易簽審等邊境管理機關，減少通關障礙，另應積極運用先進科技設備，在兼顧通關便捷前提下維護跨境貿易之安全，強化我國通關效率，營造有利經商之通關環境。

4、配合產、經社會環境，活化國家資產，協助產業建設

國有土地雖數量龐大，惟多數為邊際土地，都市範圍內土地亦大多與私有土地毗鄰夾雜，在經營管理上須針對土地特性，並依照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配套處理。另外，因應整體社會經濟成長緩慢，都會地區房價偏高等因素，行政院政策揭示，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出售，國產法亦修訂，明定 1,650 平方公尺以上國有非公用房地不得標售。配合上開法規與政策，國有財產乃積極辦理活化開發，期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運用國有財產，減輕政府建設經費，更可協助地方發展特色產業，帶動經濟成長，創造就業等整體綜效，提升整體競爭力。

5、建構公開透明之採購環境、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我國於 98 年 7 月 15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以下稱 WTO）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以下稱 GPA）會員，與其他 GPA 會員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WTO 政府採購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採認通過修正政府採購協定條文，我國將於修正條文生效後，配合調整現行措施，包括機關招標公告、電子領標、電子投標及招標預告等電子化作業，可縮短等標期等事。另我國亦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以下稱 FTA），進一步與其他國家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持續建構公平公開透明之採購環境。

過去十多年來，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儼然已成為國際趨勢。促進民間參與最大優勢，在於引入民間「活力」與「資金」，使許多受限於政府預算，無法短

期推動的公共建設，可透過促參引入「民間資金」，讓公務預算結合民間資金「雙管齊下」，讓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一) 國庫業務

1、健全國庫制度，強化行政效率

- (1) 為提升庫政管理效能，提升國庫優質服務品質，賡續派員訪查代庫機構，並以提供服務好、品質優、效率高之國庫服務網為施政目標。
- (2) 為加強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庫業務，經由設定公庫考核指標，辦理地方政府公庫考核與輔導，以健全地方公庫管理制度。

2、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

- (1) 本於財政支援建設之理念，除積極廣籌歲入財源，並適度利用舉債，籌措國家建設所需資金，落實政務順利推動，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2) 賡續執行「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協助各機關確實執行本方案四大方針－收支管理、效能管理、策略管理及制度管理之工作項目，以利各機關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財政收入，增進財務效能，落實「黃金十年」政府理財企業化之理念。

3、加強公股管理，提升經營綜效

- (1) 關於公股股權之管理，以「程序正義、實體合法」原則，並與公股事業負責人針對具體盈餘成長目標、政策配合、節能減碳目標、轉投資績效等訂定相關管理重點，期能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提升財務效能及經營績效。
- (2) 持續督促公股事業機構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並兼顧股東權益、客戶服務及員工權益之三贏目標，以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強化國家資產有效管理，增進國庫權益。

4、精進債務管理，健全債券發行

- (1) 賡續推動公債及國庫券定期適量發行及 2 階段公告制度，如期公告全年各月份公債及國庫券發行年期與天期暨各季發行明細資料。
- (2) 控制中央政府債務占前三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不超過 40%。
- (3) 強化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賡續推動綜計彙編各政府債務資訊公布作業。

- 5、落實地方財政輔導，提升地方財政適足及自主
 - (1) 健全地方財政法制，充裕地方自主財源。
 - (2) 加強輔導地方財政，強化開源績效考核。
- 6、強化彩券管理，增進社會公益
 - (1) 持續督導發行機構達成各年度發行目標。
 - (2) 規劃辦理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作業，督導地方政府依法專款專用。
 - (3)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宣導彩券發行之核心價值。
- 7、強化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
 - (1) 推動修正「菸酒管理法」及相關子法，提升菸酒管理效能。
 - (2) 賡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執行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強化酒品衛生管理。
 - (3) 持續落實私劣菸酒查緝，維護市場秩序及消費者安全。
- 8、提升集中支付管理，確保安全便捷支付
 - (1) 擴大國庫支付電子化範圍，提升庫款支付時效。
 - (2) 加強內部審核作業機制，提高支付作業效能。
 - (3) 強化國庫支付資訊安全控管機制，確保國庫支付作業安全。

(二) 賦稅管理

- 1、賡續推動稅制合理化，量能取向，建構增效率、廣稅基及簡稅政之賦稅環境
 - (1) 落實稅制改革方案，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
 - (2) 賡續檢討修正不合時宜賦稅法令，以整體規劃營造正當稽徵環境，期使我國稅制符合公平、經濟發展、稅務行政及中性原則，俾徵起應有稅收，符合社會公義。
- 2、賡續推動稅政簡化，提供簡政便民納稅服務
 - (1) 提供 e 化迅捷服務措施，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 A、賡續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提供民眾更便利之申報環境，並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 B、賡續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各項單據電子化及民眾報稅下載扣除額資料，逐步實施免檢據之便民服務。
 - C、增進稅務機關與其他機關間資訊交流運用。
 - D、賡續推動網路申報繳稅，提供民眾申辦案件便捷管道。

E、擴大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之實施範圍至各項國稅、地方稅，以增進納稅義務人繳稅便利性。

(2) 提升稅務服務品質，增進徵納雙方和諧

A、賡續改善辦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B、賡續推動疏減訟源方案，提升原查及復查正確度，有效化解徵納雙方爭議。

3、加強遏止不法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1) 精進查核技術，維護租稅公平正義

落實稽徵業務，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促進誠實申報納稅。

(2) 加強稅款徵收，使賦稅收入適足

規劃年度「執行稅捐稽徵作業」計畫，以加強稅款徵收。

4、整合財政資訊資源，創造資訊服務價值

於確保資訊安全前題下，以逐步建置賦稅雲為目標，規劃整合內地稅、電子發票及國有財產資訊，以達成跨機關資訊及資源分享；提升資訊服務水準；增進稽徵效率並深化便民服務。

(三) 關務業務

1、建構優質經貿網絡，增進通關安全便捷

(1) 配合經濟環境的變化，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關務法規，簡化通關作業程序，提升通關便捷，符合業界需求並助經濟發展。

(2) 建置優質單一窗口，整合通關、航港及貿易簽審三大資訊系統，調和經貿資料訊息，提供便捷整合服務，建立商品資料倉儲，推動國際接軌計畫。

2、協助發展國際物流，提升保稅管理效能

配合自由貿易港區及各保稅區之運作，檢討現行保稅管理制度，持續修正保稅法規，擴大保稅功能，提高保稅貨物之附加價值。

3、適時調整關稅政策，發揮關稅經濟功能

(1) 隨時注意國內、外經濟情況，國內物資供應情形及業者經營環境變化，適時機動調整進口貨物之關稅稅率。

(2) 賡續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 2012年版稅則轉換推動稅則轉版事宜。

4、加強國際關務合作，有效防杜走私與非法貿易

- (1) 與主要目標國洽簽雙邊關務互助協定、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等，以促進貿易便捷化及提升雙邊實質關務合作與交流。
- (2) 瞭解最新國際關務規範及目前發展趨勢，積極參加國際組織相關活動及會議，以促進我國關務行政國際化，加強對外關務合作關係及國際關務行銷。

5、落實執行貿易救濟措施，維護國內產業公平競爭環境

適時辦理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確保國內產業之合理營運及發展空間，並維持公平貿易環境。

(四) 國產業務

1、健全國家資產資訊，俾利統籌運用

建置及維護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全國宿舍管理等系統，並適時辦理宣導說明，掌握國家資產資訊，俾供決策機關統籌調配國家資產之參考。

2、積極提供各項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創造公共利益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舉辦公共建設或興關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提供國有土地，以落實政策目的，改善生活環境。

3、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強化運用效能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依本部核定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及國土保安之占用。以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

4、靈活引進民間資源，合作開發國有土地

(1) 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以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以加速國有土地之開發、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及增裕國庫收入。大面積國有土地，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使用、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及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等方式釋出。

(2) 適時就市場需要及作業面檢討，研擬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投標須知」及「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等作業規定，以增加自用或投資誘因提高國有土地之利用效益。

(五) 國際財政業務

1、推動國際財政交流，建立實質多邊及雙邊關係

- (1) 參與國際財政組織，與各國財政官員及專家學者經驗交流，掌握財政、稅務、關務及金融等議題最新趨勢與資訊，擴展國際活動空間。
- (2) 推動財政業務交流及人員互訪，以擴展國際舞台、提升國際能見度，並積極尋求財政、賦稅、關務及金融相關合作機會。
- (3) 強化與外國駐臺代表關係，邀請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駐臺代表定期參與財政活動，使其瞭解我國財政工作，爭取其支持與我強化財政、賦稅及關務等合作關係。
- (4) 培育國際財政人才，積極推展本部財政國際事務。
- (5) 積極爭取舉辦國際會議及訓練、邀請國際知名財政人士訪問，以提升國際形象，促進國際財政交流。
- (6) 加強對國際組織、媒體及國外政府單位行銷財政績效，使其瞭解財政政策推動與業務工作方向，以樹立財政專業化國際形象。

2、洽簽國際財政合作協定，強化國際財政關係

- (1) 積極洽簽租稅協定並核釋租稅協定適用疑義及訂定適用程序，以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促進經貿、文化及科技之交流，並建構更具國際競爭力之賦稅環境。
- (2) 積極洽簽關務相關合作、優質企業相互認證等協議，以建立符合世界關務組織（WCO）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SAFE）貿易新環境，促進經貿發展。
- (3) 積極洽簽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推動建立與他國財政實質合作關係。

3、掌握國際財政政策趨勢，供決策參考

- (1) 蒐集及分析國際財政資訊，充分掌握國際趨勢與脈動，俾利國際財政業務推動及決策參考。
- (2) 編譯國際關務、賦稅規範及重要文獻，以利推動國際關務、稅務革新及營造經貿有利環境。

(六) 政府採購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1、賡續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和合理化，建立符合國際規範的優質政府採購作業環境

- (1) 強化政府採購資訊流通，提升採購效率
 - A、持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公開化

整合各項採購作業，建立政府採購作業單一窗口，利用電腦網路公告政府採購資訊，便利民眾查詢。

B、提供政府採購行動服務

提供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行動服務，可免費查詢政府機關招標與決標資訊。

(2) 建構優質政府採購作業環境

A、持續推動電子領投標業務

機關可利用網際網路上傳招標文件，廠商可經由網際網路下載招標文件，減少廠商領標時間、費用及機關製作紙本文件時間、費用。

B、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

機關經由網路進行需求調查、契約公告與查詢、訂購及付款，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使採購流程全面電子化，避免機關重複辦理採購，節省採購成本，簡化廠商接單行政作業及訂單管理的作業流程。

2、賡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創造招商有利條件，鼓勵民間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及公共服務

(1) 持續辦理主辦機關啓案輔導、教育訓練及激勵措施，同步提升規劃品質與辦理意願

A、辦理走動式啓案輔導暨諮詢服務

持續辦理走動式啓案及諮詢服務，協助開發潛在促參案源，及時提供個案諮詢有關促參法令或辦理程序相關疑義服務，並協助主辦機關就遭遇課題提供意見及建議處理對策，以擴大促參成效。

B、辦理促參專業訓練

強化促參教育訓練功能，分段辦理基礎、中階及高階班訓練，依不同對象辦理主題式教育訓練，深植基層人員促參專業知能。

C、辦理金擘獎

藉由獎勵經營管理服務良好之民間機構、積極推動促參案件之主辦機關、協助推動促參案件並獲主辦機關推薦績效

良好之顧問機構團隊，提升國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成效。

(2) 改善投資環境，創造招商有利條件

A、研修促參法並編制相關作業手冊

就促參議題召開專家學者及業界諮詢會議，彙整各界意見納入研議參考；另研修及建置相關促參作業指導及參考文件，俾供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時參考，提升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專業能力。

B、建構履約及績效評估機制

研議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機制，協助主辦機關確保公共服務品質，並做為契約期滿是否優先續約的參考依據；建置促參履約管理作業系統，協助主辦機關有效管理以減少履約爭議。

(七) 本部 102-105 年度焦點施政為：

102 年度-賡續推動財政及稅制改革；

103 年度-增裕財政財源及促進稅制合理化；

104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並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105 年度-落實財政健全及租稅正義。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本部關鍵策略目標分為「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組織學習」等 4 大面向：

(一) 業務成果面向關鍵策略目標為「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等 5 項；並研提「增裕財政財源」等 10 項指標。

(二) 行政效率面向關鍵策略目標為「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1 項；並研提「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等 3 項指標。

(三) 財務管理面向關鍵策略目標為「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1 項，並研提「節省國庫利息支出」等 2 項指標。

(四) 組織學習面向關鍵策略目標為「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1 項，並研提「強化人才培訓及同仁組織學習能力，型塑優質組織文化」1 項指標。

上述目標內容，說明如下：

(一)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業務成果)

1、增裕財政財源

賡續執行「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協助各機關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財政收入，及增進財務效能。

2、提升集中支付財務效能

積極推動存帳－跨行通匯作業，以減少國庫支票簽發比例，擷節支票寄送郵資，及受款人支票送存、兌付之交通與時間成本，增進財務效能。

(二) 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業務成果)

1、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落實稽徵業務，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2、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賡續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提供民眾更便利之申報環境，並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三) 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業務成果)

1、研提關務稅制改革法規修正案

檢討鬆綁關務法規。

2、推動 C2、C3 無紙化通關

推動 C2（應審免驗）、C3（應審應驗）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通關作業，能有效節能減碳、落實 e 化並加速貨物通關。

(四) 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業務成果)

1、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提供國有不動產辦理撥用，積極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所需用地，以促進國家建設發展。

2、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依本部核定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加強處理方案」，以訴訟、結合公權力機關強制排除等方式，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及國土保安之占用。以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收回之土地可多元運用，提高效益。預計 102 至 105 年度每年約可處理被占用土地 3 萬 1,000 筆（錄）。

(五) 建構優質採購環境，精進促參輔導機制(業務成果)

1、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比率

(1) 落實公平、公開及透明之政府採購制度，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2) 積極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強化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利用資訊技術，使機關及廠商辦理採購，時間迅速且成本低廉，提升採購效能。

2、推動促參啓案與諮詢輔導

(1) 加強促參教育訓練，強化主辦機關促參專業能力。

(2) 建置促參履約管理作業系統、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機制及促參作業相關手冊等，建立基層辦理信心，整合有效資源，協助機關成功招商。

(六) 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行政效率)

1、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

整合實體消費通路與虛擬消費通路作業模式、進行跨部會協商以研訂訂定相關配套措施、逐步推動企業對企業 (B2B) 電子發票及消費通路發票無紙化、規劃及擴建二代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提升企業經營績效，簡化稽徵業務查審作業。

2、稅務服務主動通知

整合全國及各縣市政府稅務資訊資源，透過多元訊息發布管道，主動提供民眾國稅、地方稅稅務相關訊息，並逐年擴增服務項目，讓民眾選擇訂閱個人專屬的通知服務，以更快速、正確又安心的掌握相關稅務資訊。

3、關港貿單一窗口經貿資訊分享

為加強通關、航港與貿易簽審三大資訊系統分享機制，爰推動機關間經貿資料交換服務 (如海空運進出口報單、艙單、稅費、廠商及會辦查證等資料)，可節省作業時間成本，有助擷節政府經費，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七) 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財務管理)

1、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

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或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以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以加速國有土地之開發、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及增裕國庫收入。

2、節省國庫利息支出

執行財務運作計畫，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節省國庫利息支出。

(八) 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組織學習)

強化人才培訓及同仁組織學習能力，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 1、透過參訪活動之設計及辦理讀書會，以激發學習能量，擴散同仁知識分享，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培育卓越公務人力，建構優質團隊。
- 2、辦理主管人員領導能力訓練，強化其領導統御能力、專業智能及宏觀視野，以提高自我期許、增加對本部向心力，提升整體團隊服務品質。

二、共同性目標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1、配合財政政策辦理相關之委託研究工作，使政策推動過程中能兼顧相關理論基礎、各國實際案例及我國客觀條件，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 2、鼓勵所屬同仁自行研究，結合理論與實務進而提升同仁之本職學能。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 1、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 2、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落實本部及所屬內部控制工作，提升施政效能。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 1、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加強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本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配合員額精簡政策，合理管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員額。
- 2、推動終身學習：
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等方式，營造豐富、多元學習環境，以鼓勵同仁終身學習，提升人力素質與核心職能。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業務成果)	1	增裕財政財源	1	統計數據	執行財務效能方案整體績效之歲入增加數及不經濟支出減少數之合計數占當年度總預算歲出之比例	6%	6%	6%	6%
		2	提升集中支付財務效能	1	統計數據	簽發國庫支票張數較上年度減少比例	2%	2%	1%	1%
2	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業務成果)	1	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1	統計數據	(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國稅實徵數)×100%	2.5%	2.5%	2.5%	2.5%
		2	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申報件數÷全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總件數)×100%	32%	33%	-%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3	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業務成果)	1	研提關務稅制改革法規修正案	1	進度控管	檢討鬆綁關務法規	5案	5案	5案	5案
		2	推動 C2、C3 無紙化通關	1	統計數據	C2 應審免驗報單、C3 應審應驗報單，無紙化通關份數	3,500份	15,000份	20,000份	25,000份
4	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業務成果)	1	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	1	統計數據	逐年撥用筆數累進數	5440筆	5440筆	5440筆	5440筆
		2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1	統計數據	處理占用土地	31000筆	31000筆	31000筆	31000筆
5	建構優質採購環境，精進促參輔導機制(業務成果)	1	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比率	1	統計數據	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占年度總採購件數比率	87%	87%	87%	87%
		2	推動促參啓案與諮詢輔導	1	統計數據	協助主辦機關辦理啓案及提供促參案件諮詢件數	50件	55件	58件	60件
6	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行政效率)	1	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	1	統計數據	年度開立電子發票張數	25億張	30億張	35億張	40億張
		2	稅務服務主動通知	1	統計數據	稅務服務主動通知件數	10萬件	12萬件	13萬件	14萬件
		3	關港貿單一窗口經貿資訊分享	1	統計數據	關港貿單一窗口機關間資料交換服務項目數	50項	25項	25項	30項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7	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財務管理)	1	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	1	統計數據	以出租、招標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租金收入	20.3億元	20.3億元	20.3億元	20.3億元
		2	節省國庫利息支出	1	統計數據	執行財務運作計畫，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節省國庫利息支出	6000萬元	5000萬元	4000萬元	3000萬元
8	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組織學習)	1	強化人才培訓及同仁組織學習能力，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參加人才培訓及組織學習活動人員經問卷調查認為具有學習成效(含學習後工作表現)者之比率。【本指標係將本部及所屬機關併同衡量】	78%	80%	81%	82%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1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013 %	0.014 %	0.015 %	0.016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行政效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68 件	34 件	31 件	28 件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105 項	44 項	41 項	38 項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3 %	93 %	93 %	93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2 %	2 %	2 %	2 %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一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043%	-0.044%	-0.065%	-0.059%
		2	推動終身學習	2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0%以上。	1 (符號)	1 (符號)	1 (符號)	1 (符號)